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 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鉴于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监管政策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与相关各方深入沟通和审慎分析，决定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2 日、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拟向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投资”）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8,235,294 股（含本数）股票。2020 年 3 月 22 日，公司与建投投资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2020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同日，公司与建投投资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相关事项情况如下：

一、终止协议的基本内容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9月27日

2、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双方同意,《终止协议》生效后,双方此前签署的《认购协议》及与此相关的任何一方的承诺和限制即行终止。

(2) 双方确认,双方在《认购协议》项下均无违约情形,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签署、履行及解除《认购协议》以及签署《终止协议》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双方无需向对方支付任何费用。

(3) 双方确认,《终止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签订时,已认真阅读并能真实理解其全部内容,清楚就此所带来的全部法律后果,不存在误解、欺诈、胁迫、乘人之危等违背一方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形。

(4) 《终止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签订终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因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与建投投资签订《终止协议》,是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拟与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及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

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